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苏里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允地反映了 2023 年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2023

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与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2024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

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